

- ，本部並據以訂定「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民航局飛航安全檢查員並依上開規定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對不合法之活動場地進行突襲查核，發現有違法活動者，立即取締。必要時亦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協請地方警察局派員配合查核。「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自 93 年公布實施至今，已依法對超輕違規事件調查處理共 27 案，其中 17 案為行政罰，3 案屬刑事案件，已移請刑事單位處理，5 案因當事人往生或成植物人經審議不予議處，餘 2 案仍在審理中。
- 二、民航局除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派員對不合法之活動場地進行突襲查核外，每年度亦邀集全國各協會會員舉辦超輕型載具相關法規講習。惟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之土地及棚廠建物之取締管理，屬地方縣市政府權責，民航局對發現的違規場地，均函請內政部及地方縣市政府，依業管權責進行取締，截至目前已完成 5 處活動場地之取締，並恢復原土地使用區分。民航局將持續協調內政部及地方縣市政府，依業管權責進行各非法場地之取締。
- 三、有關民航局應全面清查超輕型載具之數量、載具之維修保養乙節，查目前全國取得民航局核發之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者計有 33 架，民航局均定期對該等載具之後續維護紀錄及活動起降紀錄進行查核，並依規定要求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載具之維修保養符合安全操作條件；另民航局曾於 99 年針對各活動場地之載具數量進行全面性調查，總數約 110 架，惟該局航空安全檢查員不具司法警察權，且各非法活動場地屬私人所有，若無法院搜索票，未經其同意，無法進入進行全面性清查，依協會提供資訊，估計不合法活動場地之載具數量約 60 架，民航局將持續加強取締相關違反飛航行為外，並積極輔導納入活動團體，以維飛安。
- 四、有關超輕型載具活動管理問題部分，目前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立案者 14 個，其中活動指導手冊經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本部會銜核定者 5 個，其餘 9 個活動團體活動指導手冊尚未核定，其操作人員及載具亦未經民航局測驗及檢驗發證，不得從事相關飛航活動，違反者依「民用航空法」第 119 條之 1 規定，得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原，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 3、4、1 號而進入臺中市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

林委員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原，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 3、4、1 號而進入臺中市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協助中臺灣公共運輸發展，培養大臺中地區之公共運輸人口，本部已於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中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新闢公車路線、車輛汰舊換新、候車亭建置、BRT 規劃建置、電子票證整合、偏遠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核定總金額高達 14.3 億餘元。另為協助民眾可藉由國道快速往返原臺中縣地區及臺中市區，臺中市政府本（102）年

- 度已向本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申請新闢「新市政中心-朝馬-國道 1 號-國道 4 號-谷關」、「大甲-國道 3 號-國道 4 號-國道 1 號-臺中女中」、「豐原-國道 1 號-新市政中心」等公車路線，並獲本部核定同意補助計 35 輛全新普通大客車（含 1 套身障設備）。
- 二、有關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問題，本部已於 101 年度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區域型轉運站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設計」，臺中市政府業於 101 年 11 月委由逢甲大學辦理，並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刻正辦理修正期末報告之審核與後續事宜，本研究案建議之區域型轉運中心設置地點依序為：豐原區、沙鹿區、大甲區、霧峰區與后里區，臺中市政府將依報告建議排定興建優先順序洽徵相關單位及業者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準備在民國 104 年實施募兵制，募兵狀況卻不如預期，據統計今年截至 6 月底的募兵數據顯示，各軍種所招募志願役士兵實際報到人數，總計只有 462 人，距離預定招募 2 萬 8,000 多名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不到 2%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0）

陳委員針對政府準備在民國 104 年實施募兵制，本部的募兵狀況卻不如預期，根據本部統計各軍種今年截至 6 月底的募兵數據顯示，今年 1 到 6 月，包括陸、海、空、海軍陸戰隊、憲兵，各軍種所招募志願士兵實際報到人數，總計只有 462 人，距離預定招募 2 萬 8,000 多名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不到 2%，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本部查復說明如下：

- 一、今（102）年國軍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預定招募 28,531 員，其中「社會青年」區分 11 梯次甄選；截至 6 月底止，招募成效計「社會青年」462 員（僅第 1、2 梯次）、「在訓新兵轉服」1,590 員、「在營常備兵轉服」236 員，合計招募 2,288 員，年度達成率為 8%；另由於今年「社會青年」第 1、2 梯次招募報考時間非屬畢業季，故僅招獲 462 人。截至 8 月底止，國軍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已招募 5,850 員，達成率提升至 20.5%（含「社會青年」第 1 至 5 梯次）。
- 二、為增加招募人力來源，本部已採取增加報考梯次、延長報名時間、放寬甄選條件、簡化考試流程及擴大女性進用員額等多元招募措施，以擴增社會青年報考潛在對象；另為與民間企業競才，本部已按「募兵制實施計畫」啟動「志願士兵起薪調整」、增設「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及調增「地域加給」等配套措施，各案均已陳報行政院審議，期增進國軍在人力市場競才之條件。
- 三、感謝貴委員長期對國防事務之支持與關注，謹代表全體官兵，敬致謝忱。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